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经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